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劉桂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89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9月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於111年1月19日與各債權銀行成立債務協商，後毀諾，依約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依原契約條件計息。截至111年6月10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899元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對原告主張積欠之本息內容並無爭執，但有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提前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、帳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

01 信為真。至於被告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與本件訴
02 訟程序各自獨立，互無影響。換言之，該聲請不妨礙原告起
03 訴請求清償債務之權利，亦不妨礙被告於本件判決後，繼續
04 循前置調解或後續之更生、清算程序清理債務。因此，原告
05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6 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馬正道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22 合 計	2,150元	